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 會提案

定期

~~臨時~~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字第 號 | 類 別 |  | 審查會別 | 委員會 |
| 提案人 | 陳清龍 | 連署人 | 吳顯森、段緯宇、賴義鍠。 |
|  |  |
|  |  |
| 案 由 | 建請研議活化豐原區舊議會(市議會第二辦公大樓)  |
| 建築為觀光旅館，將閒置空間再利用，促進觀光旅 |
| 遊暨經濟發展。 |
| 理 由 | 一、豐原區市議會第二辦公大樓自去年底市議會遷 |
| 　　至市區現址後即閒置。目前市府規劃由都市發 |
| 　　展局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交通局進駐，惟此 |
| 　　方案並未完全使用並活化閒置空間。 |
| 二、依市府規劃，預定於臺中市警察局現址興建新 |
| 　　市政中心(臺中市警察局將遷至潭子區)，則上 |
| 　　述第一點所列之各單位應可遷至新市政中心。 |
| 三、建請研議將舊議會建築委外作為觀光旅館，除 |
| 　　活化閒置空間外，並可創造豐原區之主題性觀 |
| 　　光亮點，帶動地區旅遊產業發展。 |
| 四、而舊州廳建築既可委外作為五星級飯店使用，  |
| 　　市議會第二辦公大樓應可以相同規劃思維辦 |
| 　　理。 |
| 辦 法 | 如案由 |
|  |
|  |
|  |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